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確實落實禁菸管理、加強巡查及宣導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規定，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。違者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，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二、次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倘若學生吸菸屬實，請貴校確依規定檢附相關調查資料移

學務處

115/05/12 13:14



1150003467

無附件

送本府衛生局查處，並依規定對於吸菸及吸電子煙學生進行2小時戒菸教育，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含認識菸害、反菸、拒菸技巧、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。

四、請貴校加強對學生之菸害防制宣導，有關菸害防制宣導資料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/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菸害防制專區）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99之菸害防制館及衛教資源（含宣導素材）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theme/4>)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條、跑馬燈文案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-5IMD75XiRC2keiBsluc5VwAPDW2ts0?dmr=1&ec=wgc-drive-hero-got>）。

(四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你知道嗎？電子煙及加熱菸的真相絢麗包裝下的迷幻陷阱」「懶人包及醫師圖解」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?id=36526>)。

(五)Yahoo奇摩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/>)；及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。

(六)本府衛生局無菸網（<https://nosmoking.tycg.gov.tw>）

/)。

(七)戒菸專線：0800-63636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